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互保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●本次互保金额：5000 万人民币

●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35650 万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

●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企业发展的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本公司与山东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期限为一年，双方确定相互提供保证金以外的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《贷款互保协议》。

二、互保对象基本情况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8 年，1970 年投产，是一个以石油化工为中心，精细化工、氯碱、炼油、热电相配套的综合性的大型化工企业，拥有油品系列、化工产品系列、油田化学品及工业助剂系列、农用化学品五大产品系列。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3,655,445,557.84 元，所有者权益 653,342,853.43 元，2008 年实现主营销售收入 1,755,633,370.24 元，实现净利润 73,143,397.38 元。

上述被担保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关联方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范围：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2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，认为公司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贷款互保协议》可保证公司顺利获得生产、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；同时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,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,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35650 万元，占公司 200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5.92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财务报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3 月 22 日